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桃園市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4 日

##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	2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	4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	4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	5
第參章 考核結果 .....	15
第一節 考核等第 .....	15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	16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	17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	24

## 第壹章 緒論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依限填報 104 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 2-1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5年考核104年適用)」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分別摘述如下：

#### 一、行政性指標：(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一)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以所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10%統籌分配款內，經本署核定之補助計畫為範疇，其修正2次以上，占其所有核定計畫之比例。

(三)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四)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 二、專業性指標：(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

(一) 職業訓練 (35%) :

1.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2.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以開訓月份計算，含縣市政府編列自有預算辦理之訓練班次)，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九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3.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
4.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 (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5.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 (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 (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 $\sum[(\text{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 \div \text{年度應訪查次數}) \times 100\%] / \text{年度開班數}$ 」。
6.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 $(\sum \text{各班次平均滿意度} \div \text{總班數}) \times 100\%$ 」。
7.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人數，再依其就業判定係採系統勾稽或人工判定之比率所占配分權重後，計算後所得之數據。結訓學員就業率為「 $\{[(\text{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 1]\} + [(\text{人工判定就業人數} \div \text{總班數}) * 1]$ 」。

業人數\*0.7]}/(結訓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100%」。

8.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 TIMSS 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之情形。TIMSS 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9.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 (二) 就業服務 (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四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 50%；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20%；宣導業務計畫佔 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 50%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45%；宣導業務計畫佔 50%；辦理就業歧視業務佔 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 (50%)：
  - (1) 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25%)。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 3 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 (2) 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

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本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2.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 (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3. 宣導業務計畫 (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4.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5%)

(三) 外勞管理 (30%)：

1.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1) 總查察案件率 (6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

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2)查察違法案件率(4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20%。

2.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1)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之聯繫機制或召開聯繫會議。(3%)

(2)案件紀錄完整性(7%):

- ①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3)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 ①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②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④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 3.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 (1)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 (50%)：

$$\left[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left[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80\%) + \left[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 \right] * 20\%$$

#### (2)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 (20%)：

$$\left[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left[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right] * 80\% + \left[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 \right] * 20\%$$

(3)終止驗證案件率（3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4.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1)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2)案件紀錄完整性(10%)：

- ①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 ③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2%）或定期檢討機制（2%）。

(3)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 ①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3%)。

②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料並推廣周知(3%)。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安置之單位、外國人。(2%)。

④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3%)。

(4)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 三、綜合性指標 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一)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5%)

(二)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5%)

(三)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人員專業成長情形；服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本部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 A 級仲介公司家數 X1 + B 級仲介公司家數 X2 + C 級仲介公司家數 X4))，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5%)

## 2-2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一、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考核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二)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 (三)考核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 (四)考核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 (五)考核成績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 (二)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 (三)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 (四)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 (五)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三、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

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 第參章 考核結果

###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開始進行 22 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 7 月 20 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桃園市政府於 6 月 28 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 評量 15%	104 年考 核等第
	職業 訓練 35%	就業 服務 35%	外勞 管理 30%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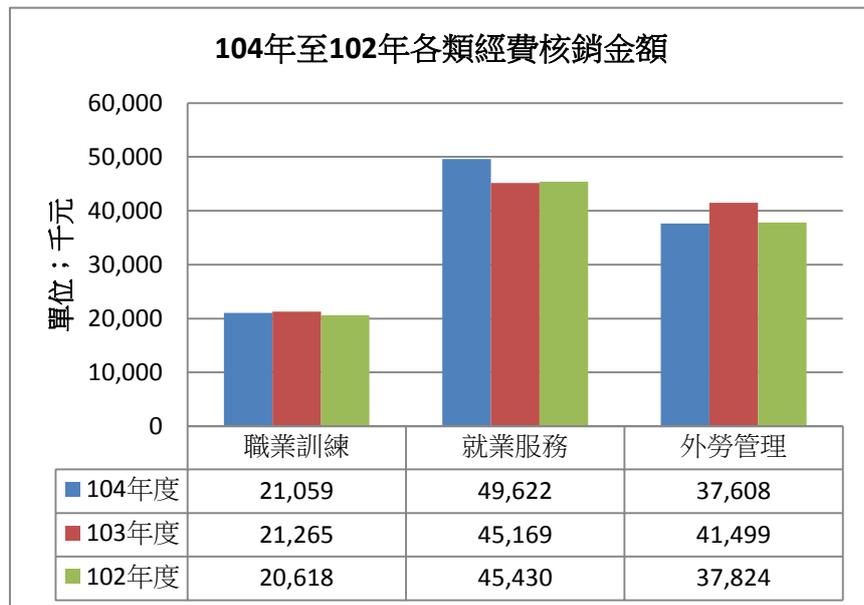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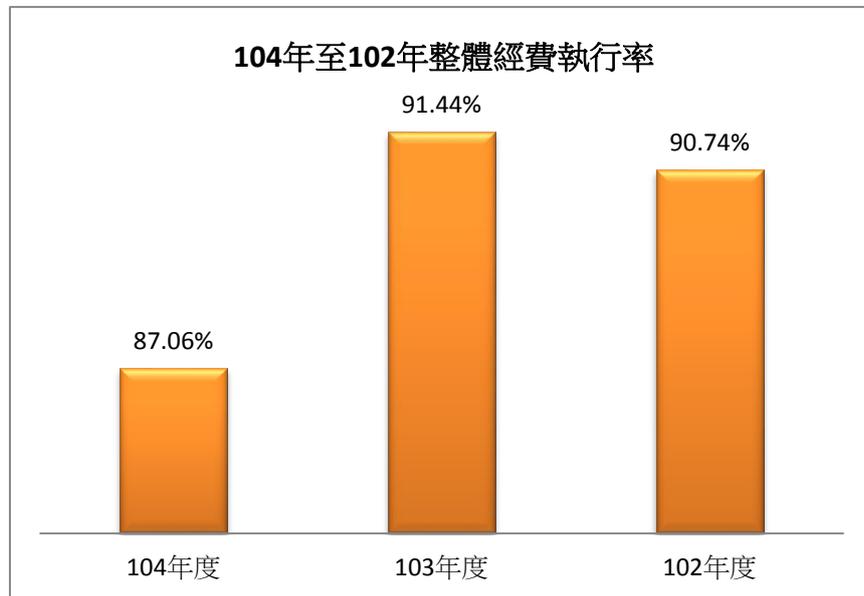
#### 二、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評量 15%			考核等第		
			職業訓練 35%			就業服務 35%			外勞管理 30%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優等

##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4 年度核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128,232 仟元，核銷 111,641 千元，執行率 87.1%。其中，職業訓練分配 28,041 仟元，核銷 21,059 仟元，執行率 75.1%；就業服務分配 57,297 仟元，核銷 49,622 仟元，執行率 86.6%；外勞管理分配 39,290 仟元，核銷 37,608 仟元，執行率 95.72%。

另根據資料顯示，桃園市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 103 年度為最高達 91.44%，而就核銷金額來看，104 年核銷金額僅就業服務較前二年高，外籍勞工核銷金額較前兩年減少。



###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 一、職業訓練

- (一)參考委託中原大學辦理「桃園市人力需求調查計畫」建議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統計速報及各人力銀行求才資料統計內容規劃年度職業訓練職類與班別數，增加訓練職類為「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住宿餐飲」及「醫療、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
- (二)共開設 24 班，與上(103)年度 25 班相較，減少 1 班。辦理期程自 5-9 月至 11-12 月，配置 7 個月，較上(103)年度期程 8 個月，期程配置縮短 1 個月。
- (三)預計參訓 660 人，實際參訓 699 人，目標人數達成率 105.9%，相較上(103)年度達成率 94%，增加 11.9%。
- (四)嚴格篩選承訓單位：104 年度承訓廠商 15 家，具 TTQS 證書 11 家，佔 73% 與 103 年 10 家佔 59%相較，提升 14%。
- (五)不定期查訪訓練單位 203 次，訪查率 369 %，相較上(103)年度 183 次，訪查率 359%，訪查率提升 10%。
- (六)結訓學員滿意度調查，24 班次學員整體平均滿意度 90%；相較上(103)年度平均滿意度 88.45%，微幅成長 1.55%。
- (七)結訓後 3 個月學員就業率 61.3%，相較上(103)年度 69.9%，下降 8.6%。惟，勞保勾稽率 48.1%，相較上(103)年度 41.5%，提升 6.6%。就業關聯性 45.3%，相較上(103)年度 59.4%，下降 14.1%。
- (八)104 年 10 月 24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辦理「桃樂薪視界、職訓來而富」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暨現場徵才活動，邀請 30 家廠商釋出 1,500 個以上職缺，參加民眾超過 1,500 人次。

#### 二、就業服務

##### (一) 自提主要就業服務計畫成果

##### 1. 提升就業服務品質

- (1) 內容重點：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為服務在地廠商及求職民眾，於八德、蘆竹等地設立八德臺、蘆竹臺、大溪

臺、龍潭臺及新屋臺、林口工三臺 6 處就業服務據點。

(2) 執行成效：分別是：

- A. 求職求才人數：36,527 人次，超出預定目標 15,600 人次。
- B. 就業諮詢人次：22,755 人次，超出預定目標 18,000 人次。
- C. 媒合成功人數：3,428 人次，超出預定目標 3,000 人次。

## 2. 現場徵才活動

- (1) 內容重點：規劃每月辦理 1 場次，每年 10 場次，邀請在地知名中大型企業或績優廠商參加，使企業雇主與求職民眾透過面對面互動溝通了解雙方需求，有效促進媒合成功機會。
- (2) 執行成效：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 5,078 人次，求才廠商 289 家，職缺數 16,136 個，登記求職 2,798 人次，現場媒合 1,361 人，現場初步媒合率 48.64%。

## 3. 求職健檢暨職涯諮商活動

(1) 內容重點：分為 5 大項：

- A. 就業準備講座：以講座方式邀請專家傳授面試技巧及求職能力，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
- B. 求職簡易諮詢服務：透過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工具及專業諮商輔導，進行諮詢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準備。
- C. 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針對求職者預約 1 對 1 職涯諮商服務，協助更清楚掌握自身優勢與釐清職涯發展方向。
- D. 履歷健診服務：透過專業履歷自傳健檢師，客製化方式，協助求職者撰寫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履歷表行銷自己，協助修改履歷內容，以增加面試機會。
- E. 印製就業準備手冊：包含求職面試技巧、服裝儀容、面談應對方式及求職信函、履歷、自傳正確呈現方式暨求職防騙、就業歧視、勞動法等宣導資料。

(2) 執行成效分別是：

- A. 就業準備講座：辦理 6 場次，696 人參與，相較上(103)年度 8 場次，854 人參與，減少 2 場次及參與 158 人次。
- B. 簡易諮詢服務：577 位民眾，相較上(103)年度 601 位民眾參加，減少參與 24 人次。
- C. 深度職涯諮商服務：10 位民眾，相較上(103)年度 15 位，減少參與 5 位。
- D. 履歷健診服務：150 位民眾參加，與上(103)年度 150 位民眾參加相同。
- E. 就業準備手冊：印製 2000 本，相較上(103)年度印製 3000 本，減少印製 1,000 冊。

(二) 就業服務臺服務成果

所轄 13 處就業服務臺，24 位就業服務員，全年度執行績效如下：

- 1. 受理求職 10,389 人、受理求才 58,916 人次，合計 69,305 人次，目標達成率 185.11%。
- 2. 就業諮詢服務 54,065 人次，目標達成率 125.15%。相較上(103)年度 49,682 人次，增加 4,383 人次，成長率 8.82%。
- 3. 媒合成功 8,032 人，目標達成率 111.56%。相較(103)年度 6,718 人次，增加 1,314 人次，成長率 19.55%。
- 4. 求職就業率 77.31%，相較上(103)年度 58.86%，增加率 18.45%。
- 5. 辦理單一及區域性徵才活動計 108 場次，參與 5,620 人次，求才廠商 755 家次，求才 39,336 人次，求職 4,911 人次，現場媒合 3,359 人。另辦理 31 場次行動就業服務臺暨社區巡迴宣導。

(三)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活動：

- 1. 辦理 5 場次就業服務宣導，參與 148 人，對象含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更生保護人、婦女等。
- 2. 辦理紮穩腳步就業再出發就業研習講座：2 至 10 月共辦理 6 場次，參

與 491 人。

3. 設置 3 位個案管理員，提供特定對象專業就業諮詢服務，共服務 2,234 人次。分別是：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關懷服務 713 人、關廠歇業資遣員工就業關懷服務計 6,999 次、協助行政執行義務人就業 7 人、辦理 6 場次更生人與受毒品危害者職前就業準備講座 491 人。

(四) 辦理促進青少年就業服務方案

1. 青年工讀輔導方案：提供特定對象家庭大專校院在學青少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 300 名，每月薪資待遇 20,100 元。
2. 校園宣導：配合劇團表演 35 場次，7,610 人參與；拍攝求職詐騙「老闆耍陰篇」、「求職向前衝」、「求職防詐騙」、「就業歧視」等 4 種不同類型就業服務宣導短片，於校園巡迴講座開講前或後播放；編撰 3 版本與就業服務相關議題劇本；職場體驗營及企業參訪 3 梯次，117 人參加。
3. 青少年就業學堂：共 37 隊 132 人(含指導老師)報名參賽，較上(103)年 27 隊增加 4 隊參賽，參與約 200 人，整體滿意度 98%。
4. 建構職場藍圖成長營：大專校院生 117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71.3%。
5.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參加的待業青年一經媒合成功，任職滿 3 個月、6 個月分別申請就業獎勵，最高可請領新臺幣 21,000 元，104 年申請求才 312 家次；釋出職缺 5,535 個；求職登記 1,427 人；媒合成功 979 人；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第 1 次申請 838 人(其中 103 年舊案 558 人，104 年新案 280 人)，第 2 次申請 798 人，求才者僱用獎勵金申請 444 家次 669 人，共核發新臺幣 2,380 萬元。

(五) 強化就業服務臺效能及專業技能：

辦理 6 場就業服務臺工作聯繫會報及開辦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6 天 42 小時，6 天平均出席 63 人，相較計畫核定 60 人，目標達成率 105%，共 8 人考取證照，考照率 13.3%。

(六) 印製「就業服務好幫手·求職求才來找我」宣導海報 2,500 張、DM12,000

張，寄送各區公所、地政、衛生所、里辦公處、就業服務機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輔導室、外籍配偶補校、承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等單位等至少 1,500 個據點，另提供各式宣導品組合 12,000 份，吸引民眾索取，以提高就業服務資源的可近性及普及性。

(七)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

1. 104 年 3 月 18 日參與「104 年度特定對象(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聯繫會報」。
2. 104 年 6 月 4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就服人員共識營」。
3. 104 年 6 月 16 日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職缺資訊合作聯繫會議」。
4. 104 年 6 月 30 日參與「104 年度特定對象(中高齡)聯繫會報」。
5. 104 年 7 月 21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退輔會促進就業計畫。
6. 104 年 7 月 24 日參與「104 年桃竹苗地區就業安全聯繫會報暨參訪活動」。
7. 104 年 7 月 31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服務專案會議」。
8.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參與勞動部「勞工行政爭議審議及訴願業務研討會」。
9.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

(八) 參與就業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

1. 104 年 1 月 28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提升就業力羊羊得薪意-2015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協調會。
2. 104 年 3 月 7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2015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
3. 104 年 3 月 31 日參與 104 年桃園市政府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第 1 次聯繫會報。

4. 104 年 6 月 17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大型現場徵才」。
5. 104 年 8 月 21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培力就業計畫參訪行程」。
6. 104 年 9 月 24 日參與「104 年度個案管理暨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在職教育訓練」。
7. 104 年 10 月 6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就業中心徵才活動」。
8. 104 年 10 月 24 日參與「桃樂薪世界、職訓來而富」職業訓練成果展，計有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商業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工商發展投策進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退輔會訓練中心、各庇護性工場（5）、市長、市府 27 局處、村里長（483）、13 鄉鎮市公所等 540 個相關單位參加。
9. 104 年 10 月 20-21 日、11 月 3-4 日參與「104 年度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專業訓練-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議題」。
10. 104 年 11 月 5 日參與「104 年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六區第二次個案研討會」。
11. 104 年 11 月 11-12 日參與「104 年度桃園市產政學跨縣市交流就業促進計畫」。
12. 104 年 12 月 22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示辦計畫說明會議」。

（九）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1.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 日、6 月 16 日、7 月 29 日、8 月 26 日假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 5 場次宣導會，共 368 人次參加。
2. 於轄區科技公司、機器人製造工廠、醫院、航空業、大專校院、飯店、仁愛之家等類型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共辦理 53 場次宣導會，2,800 人次參加。

3. 印製防制就業歧視海報及 DM 文宣，除在宣導會發送之外，亦提供各就業服務臺、鄉鎮市公所及大專校院協助宣導；另於中壢區電影院進行連續一個月防制就業歧視廣告片播放，透過公車、候車亭、站牌及 LED 電視牆進行廣告宣導，以多管道的多元方式加強宣傳。

### 三、外勞管理

1. 配置藍領外勞訪視員 34 人，白領訪視員 1 人，總計 35 人。
2. 總查察加權案件數總計 22,749.5 件；其中，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20,895 件，白領外勞查察案件 585 件。相較上(103)年度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21,303 件，減少 408 件，減少率 1.91%；上(103)年度白領外勞查察案件 905 件，減少 320 件，減少率 35.35%。
3. 總查獲違法加權案件數總計 3,005 件，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 398 件；查獲白領外勞違法案件 16 件；查獲違法案件並依標準製作紀錄總計 359 件，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 757 件。相較上(103)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計 310 件，增加 88 件，增加率 28.38%。相較上(103)年度查獲白領外勞違法案件計 24 件，減少 8 件，減少率 33.33%。
4. 1955 專線派案 30 日內結案率 99.8%。
5. 受理外勞爭議案件 3,183 件，結案案件 3,183 件。相較上(103)度受理外勞爭議案件 2,900 件，結案案件 2,900 件，各增加 283 件，增加率 9.75%。
6. 配置外勞諮詢服務員 14 名，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19,210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人次計 19,023 人次，親自訪視人次計 187 人次。相較上(103)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18,596 人次，增加 614 人次，增加率 3.44%。
7. 處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2,629 件，相較上(103)年度受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 12,078 件，增加 551 件，增加率 4.56%。

##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 一、綜合評量

與上年度相比，業務推展進步之處：

#### (一) 職業訓練

1. 預計參訓 660 人，實際參訓 699 人，目標達成率 105.9%，較上(103)年度達成率 94%，增加 11.9%。
2. 承訓廠商 15 家，具 TTQS 證書 11 家，佔 73%，較上(103)年 10 家佔 59%，提升 14%。
3. 不定期查訪訓練單位 203 次，訪查率 369 %，較上(103)年度 183 次，訪查率 359%，訪查率提升 10%。
4. 結訓學員滿意度 90%，較上(103)年度 88.45%，微幅成長 1.55%。
5. 結訓後 3 個月學員就業率勞保勾稽率 48.1%，較上(103)年度 41.5%，提升 6.6%。

#### (二) 就業服務

1. 就業服務臺各項就業服務成果明顯成長：年度求職求才人次目標達成率達 185.11%；就業諮詢服務人次目標達成率 125.15%，較上(103)年度成長率 8.82%；媒合成功率較(103)年度成長率 19.55%；求職就業率 77.31%，較上(103)年度 58.86%，增加率 18.45%。
2. 辦理各項促進青少年就業服務方案成果豐碩，計有(1)青年工讀輔導方案的工讀機會 300 名；(2)劇團表演的校園宣導 35 場次，7,610 人參與；(3)拍攝求職詐騙 4 種不同類型宣導短片；(4)編撰 3 版本與就業服務相關議題劇本；(5)職場體驗營及企業參訪 3 梯次，117 人參加；(6)辦理青少年就業學堂：共 37 隊 132 人報名參賽，較上(103)年 27 隊增加 4 隊，參與 200 人；(7)大專校院生建構職場藍圖成長營 117 人參加；(8)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申請求才 312 家次；釋出職缺 5,535 個；求職登記 1,427 人；媒合成功 979 人；求職者就業獎勵金與求才者僱用獎勵金共核發新臺幣 2,380 萬元。

### (三) 外勞管理

1. 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 398 件，較上(103)年度 310 件，增加 88 件，增加率 28.38%。
2. 受理外勞爭議案件 3,183 件，結案案件 3,183 件，較上(103)度爭議案件及結案案件各 2,900 件，各增加 283 件，增加率 9.75%。
3. 受理外勞諮詢服務總計 19,210 人次，較上(103)年度 18,596 人次，增加 614 人次，增加率 3.44%。
4. 處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 12,629 件，相較上(103)年度 12,078 件，增加 551 件，增加率 4.56%。

## 二、綜合建議

### (一) 職業訓練

1. 職訓需求評估僅呈現調查或官方之次級資料統計，建議應進行資料分析彙整，以了解需求與計畫契合性，作為需求評估的依據及佐證資料。
2. 各職類班別規劃宜加強訓練需求分析(組織需求、工作需求與人員需求)，並透過在地產業、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等參與，強化訓練課程之校準，以達到創造產業核心職能類別之關鍵能力。
3. 針對失業者職前訓練勞務委託程序及甄選標準之訂定，建議應規格化評估指標及數據化佐證，以進行遴選訓練單位，確實執行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俾利訓練單位品質之承諾，並預防再發生流班現象。
4. 委外招標作業期程較長，建議可再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經驗作法，以研議盡早完成對策。
5. 各類課程開班五月才開始，建議思考提前開班之可能性。
6. 全年度開設 25 班，建議市府規劃如何提升學員結訓後，進入職場提升就業率，以降低外勞引進的數量。
7. 結合外部單位進行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然外部單位是否真了解計畫目標與對異常情形之處理妥適度為何，建議市府可再查察接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另，市府自行訪視比率偏低，建議至少每班派員訪視一

次，以瞭解各班執行狀況。

8. 學員訓練內容與就業內容的關聯情形成效可再提升。
9. 市府產訓合作方向予以認同，惟是否需發展出相關引導機制或誘因，建議市府可再參酌。

## (二) 就業服務

1. 加強中高齡人員的再訓練，引導其能發揮經驗再度貢獻專業，重返職場以增加地方生產力。
2. 考量辦理應屆大學畢業生參觀公司及工廠，以了解職場實務需求，可協助即將踏入社會職場的學生做好相關準備，以減少其職場摸索成本。
3. 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未見後續分析，且內容過於簡單(如符合資格即發給補助，後續追蹤分析未於報告中呈現)；穩定就業達五成以上，除注意青年留用率外，因本措施之推動目的亦含使青年獲致合理薪資，建議分析留用後的薪資變化，以及那些產業及行業的留用率較高，以更具體呈現執行成效。另，此計畫經費龐大，建議應有客觀且科學化的嚴謹成效評估研究。
4. 青年工讀計畫，建議增加職涯規劃的輔導。
5. 青年就業學堂辦理過程中，建議蒐集青年較常詢問指導老師的問題，並於活動結束前適時統一說明。
6. 加強青年宣導海外工作應注意事項，如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設有專區介紹海外工作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可多宣導青年運用。
7. 辦理青年職涯引導時，可適度宣導先就業再升學的概念。
8. 加強中低收入的就業服務部分，建議建立聯合服務模式，由社工員及就服員共同輔導中低收入案主就業。
9. 建議服務人數與人次應同時統計，以便了解求職者的實際需求和服務量。
10. 專業服務持續研究及市府的就業服務計畫關聯性部分，建議結合轄區

內勞動力與產業結構之分析，以產出短中長期的就業服務計畫。

11. 各項專業服務除使用情形的過程評估外，可增加成效評估(結果評估)，如對服務對象有哪些構面的提升及影響(包括滿意度、關聯度及幫助度...)?
12. 徵才活動遞送求登民眾後續就業有進行追蹤，但對活動當天遞送履歷者初步媒合後實際媒合率可再追蹤，以了解其活動效益。

### (三) 外勞管理

1. 資料呈現外勞爭議案件高達 3,183 件，數量多，應有具體降低件數的因應規劃與做法。
2. 建議加強蒐集整理相關保護及關懷外籍勞工之事實個案佐證並運用揭露加以廣宣，以達彰顯臺灣友善城市及和平自由國家之觀感定位。
3. 相關宣導資料多透過實體管道發送，建議可配合外籍勞工接觸訊息之管道與習慣，規劃結合社群網絡，將相關訊息分享到外籍勞工常用之臉書等平臺，以增加資訊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 (四) 其它建議事項

1. 有關去(103)年考核建議案之改善情形說明不夠深入，雖有分列卷宗呈現，然僅有文字，並無其它佐證資料，建議應增加相關佐證資料，以了解改善過程及資源之投入。
2. 預算執行率仍偏低，雖經查明係市府跨年度保留原因，建議可請教其他相關縣市政府執行方式，以作為市府來年調整作法之依據。
3. 工作人員專業及經驗較為不足，可改進空間大，各工作項目除做完外，應該還要做到及做好。
4. 成效評估不夠具體，無法呈現市府的努力成果。